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尊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觀

相 對 人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該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